

子长市中医医院配套设施及能力提升项目 装修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子长市中医医院

成交单位：陕西达远至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甲 方：子长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达远至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政府批准，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子长市中医医院关于配套设施及能力提升项目装修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于2025年08月04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于08月15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陕西达远至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子长市中医医院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谈判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并结合子长市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审核通过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等文件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子长市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子长市中医医院关于配套设施及能力提升项目装修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工作内容为：

(1)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提供装修工程项目相关投资政策咨询、业务培训指导、项目谋划包装、项目审核论证、管理等技术服务；

(2)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积极协助甲方完

成项目前期谋划、手续办理、申报争取工作（另附补充协议）；

（3）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项目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2. 成果格式

包括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核工程进度款、签证、认价、变更）。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审核工程进度款、 签证、认价、变更）	3	合同签订后 <u>180</u> 日历天	

第二条：交稿地点及时限

交稿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交稿地点：陕西省子长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合同价款结算

1、合同价款：伍拾壹万壹仟贰佰整（人民币 511,20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为本级预算资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后，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即：¥204,480.00 元，大写：贰拾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工程完成 60%，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153,36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工程竣工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即：¥127,8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工程验收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即：¥25,56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4、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80 天以内，乙方交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8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预算成果文件的时间。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需协商解决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并根据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造价咨询费。

4)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提供办公场地、办公设备、文具用品、人员伙食。

5)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6)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要求,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中价协及地方计价文件。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成果文件。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项目咨询人员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咨询人员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本合同终止时将房屋、设备移交于委托人。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造价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造价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资料不符合采购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损失。

4、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工作成果资料，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6、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5%的违约金。

7、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第六条：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

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见证方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财政局采购科壹份，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中山路 24 号

电话：09117113751

邮编：717300

乙 方：陕西达远至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起航时代广场 B 座 13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帐 号：3700 0208 1920 0506 662

电 话：18055111958

见证方：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